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8-044

债券代码：128017

债券简称：金禾转债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次：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6月1日下午2:30。
- 4、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金禾实业综合楼会议室。
- 5、会议的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 6、债券登记日：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
-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18年5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 （2）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 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28—31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金禾实业证券投资部。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张“金禾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可转债张数总额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金禾实业证券投资部。

邮编：239200

电话：0550-5682597

传真：0550-5602597

联系人：刘洋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3、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空白处写“√”；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面值为 100 元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